

➤ 與通識科目相關的問題

- 如何辨識「純的通識課程 (只能當通識)」、「不純的通識課程 (可當通識，也可當選修)」和

「基本能力課程 (可當通識-上限 6 學分，也可當選修)」：

(一) 臺大課程網：也是看 A 數字後面有沒有*號

605 39460	半年	選修	曲芳華	2	有*號：不純通識課程。可當通識，也可當選修。	詳課程大綱。校外教學為108年5月10 校外教學若有衝堂，悉依本校相關規 理。兼通識A8*。A8*:生命科學領 充抵通識與蔡明哲、丁宗蘇、李靜、 合授 異動
-----------	----	----	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2.0	602 16040	半年	選修	張斐章	3	沒有*號：純通識課程。 即便前面寫「選修」，意思是他們系的選修，對你是純通識課。	通識領域分類：7.物質科學8.生命科 學。A78:物質科學、生命科學與童慶斌 合授
-----	-----------	----	----	-----	---	---	---

(二) myNTU 的修課檢視表：看 A 數字後面有沒有*號

通識 (以下課程並非皆可計入通識學分，是否得以採計為通識學分請詳閱通識選課注意

課別	學年 / 學期	課程名稱
節錄自myNTU的修課檢視表，由教務處提供，供同學們修課參考，不需盡信。因為有些修課細部此系統無法正確歸類，例如：經原或經濟學被歸在「選修」或「通識」，而非必修。特此說明。		
通識A7*	103 / 2	海洋科學概論
通識A7/8	103 / 2	水資源概論
通識A8	103 / 2	人畜共通傳染病概論
通識A8	103 / 1	昆蟲與人生
通識A8	105 / 2	食品與健康
通識AB	105 / 1	簡報製作與表達
通識AB	105 / 1	服務設計
通識AB	105 / 2	設計思考

其中，基本能力課程 (顯示 AB 者) 的性質是「一般選修學分」，也可計入「通識學分」最多 6 學分，不

屬於任何領域，也不能自成一個領域；多於 6 學分就回歸到「一般選修」喔！

■ 其他限制和注意事項

- 超修的通識課程，有*號者，可計入選修學分，並且學分數可切割 (例如 1 學分計為通識，1 學分計為選修)

2. 你以經濟系畢業，所以你修的經濟系開的通識課（如經濟學原理與實習、賽局與生活），以及經濟系規定為必修的科目（如經濟學原理與實習），都不計入通識學分。
3. 僑生、國際學生限修「大學國文：僑生、國際生國文上、下」等相關課程，所以國文一定要修到 6 學分，不能用通識來充抵。
4. 經濟系的指定領域是 A123478，若你修 15 學分的通識課（也就是下述 B、C 方案），則至少要從前述選 3 個領域各至少修一門課，然後其他領域別都可以修。若你修 12 學分的通識課（下述 A 方案），則只要選 2 個領域就可以。這一條的依據在這裡（[臺大共教中心的頁面](#)），截圖：

105學年度起，國文與通識加總18學分，國文可與通識課程A1~A4任一領域相互充抵，至多3學分。學生可自以下方案擇一修習：
 一、3學分國文+15學分通識；
 二、6學分國文+12學分通識。
 若選6學分+12學分通識，則通識僅需修習2個指定領域，其餘開放自由修習。

➤ 修完多少國文 & 通識學分才能畢業？

如果你認真看過「[必修課程查詢系統](#)」，就會對於國文和通識該修幾學分有所疑問：一邊說通識要修 15 學分，共同必修（含國文和英文）要修 12 學分，圖表上又說共同必修+通識為 24 學分（？）

通識相關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自106學年度起，凡在學及新入學學生，通識應修習15學分。 2. 修習院系指定領域3個，每個各1門課後，其餘開放自由修習，不受指定領域限制。惟若所修習課程為重 3. 大學國文可與通識A1「文學與藝術」、A2「歷史思維」、A3「世界文明」，以及A4「哲學與道德思考 4. 可修習「基本能力課程」以充抵通識學分，至多6學分。 5. 可將他系經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核准並公布之專業基礎科目，採計為通識學分。惟若為畢業學系所 6. 自106學年度起，共同必修課程與通識課程合計24學分（包括通識由原18學分調降為15學分，以及大學區數不調降之前提下，由共通課程所核減之6學分改開放學生選修，不得改納為系訂必修或群修。
	<p>一、共同必修科目 12 學分 (含大學國文 6、大一外(英)文 6 等領域科目及進階英語一、二各 0 學分。其中大學生、國際生國文上、下」等相關課程，依據本校僑生、國際學生華語文能力檢測成績分發。</p>

原因在於國文和通識 A1~A4 可以相互充抵 3 學分，但卻沒有說清楚，因此我整理了圖表如下：

➤ 以學分結構分成三種修課方式，同學選擇 ABC 任一種皆可

A：[國文（6）+英文（6）]+通識（12）= 24 學分

B：[國文（6）+英文（6）]+通識（15）= 27 學分

都可以，注意一般選修學分就好

C：[國文（3）+英文（6）]+通識（15）= 24 學分

（詳見下表所列）

以 109 年之後入學之標準為例:

方式	共同必修	通識	系必修	指定選修 (系內選修)	一般選修 (系外選修)
A	12	12	34	32	38
B	12	15			35
C	9	15			38

總畢業學分均為 **128** 學分

以 106-108 年入學之標準為例:

方式	共同必修	通識	系必修	指定選修 (系內選修)	一般選修 (系外選修)
A	12	12	40	26	38
B	12	15			35
C	9	15			38

總畢業學分均為 **128** 學分